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9破156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聚友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3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破产人现已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苏州聚友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2023年10月30日，本院作出(2023)苏0509破156号之二民事裁定，认可苏州聚友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且现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申请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聚友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

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吴龙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率先
书 记 员 金秋萍